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0-070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哈尔滨悦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哈尔滨悦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麟”，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锐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工大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了《项目融资贷款合同》及相关融资协议（以下简称“贷款合同”），悦麟向建设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贷款，用于哈尔滨市双城区悦麟锦云项目建设。公司近日与建设银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按 51%的股权比例为悦麟在贷款合同项下的 3.06 亿元债务本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沈阳锐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锐境”）与建设银行签订了《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沈阳锐境以其持有的悦麟 51%股权为该笔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悦麟的另一股东黑龙江省中农投资有限公司按照 49%的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并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悦麟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2、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5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90 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105 亿元，向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385 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本次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哈尔滨悦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3.06 亿元。截止本次担保事项完成之前，公司在上述审议额度内向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4 亿元，可用额度为 101.6 亿元；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在上述审议额度内向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46 亿元，可用额度为 98.54 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哈尔滨悦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24 日，公司住所为哈尔滨市双城区永治村龙信阳光城 2-3 号商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聂庆庆。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物业管理；城市停车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锐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黑龙江省中农投资有限公司（非我司关联方）持有其 49%的股权。

截至目前，该公司不存在担保、诉讼或仲裁等事项。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哈尔滨悦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371,350,948.18	339,572,935.94
总负债	221,807,309.10	189,874,540.47
银行贷款余额	0	0
流动负债余额	221,807,309.10	189,874,540.47
净资产	149,543,639.08	149,698,395.47
	2020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19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154,756.39	-402,139.38
净利润	-154,756.39	-301,604.53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按 51%持股比例为悦麟在贷款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 3.06 亿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沈阳锐境与建设银行签订《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沈阳锐境以其持有的悦麟 51%股权为该笔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一）《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 3.06 亿元。

3、担保范围：贷款合同项下不超过 3.06 亿元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悦麟应向建设银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银行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建设银行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担保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悦麟在该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债务展期的，保证期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1、担保方式：股权质押。

2、出质权利：沈阳锐境持有哈尔滨悦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3、担保范围：最高额权利质押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3.366 亿元，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合同项下不超过 3.06 亿元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悦麟应向建设银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银行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建设银行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五、董事会意见

1、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沈阳锐境按照股权比例为悦麟在贷款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 3.06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公司经营及房地产业务发展的需要。

2、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锐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悦麟 51%的股权，悦麟属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悦麟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具有实际偿还债务能力。悦麟另一股东黑龙江省中农投资有限公司同时提供了同等条件的担保，并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悦麟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担保行为公平对等。

3、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 3,675,10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189.33%（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86.39%）。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3,006,10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154.87%（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70.66%）。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 669,00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34.47%（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15.73%）。

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2、反担保合同

3、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0-100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41 号）批准，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A 股股票 73,120,406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5.58 元，募集配套资金 1,870,419,985.48 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832,304,525.67 元，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6JNA10338）。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监管，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动优势”）以及其下属子公司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动商务”）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与开户银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8）。公司、联动优势、及其下属子公司青岛万金通达经济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金通达”）、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广发证券经协商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与开户银行、广发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使用计划，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关于开立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1、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银行账号：630676050

专户资金用途：移动互联网智能融合支付云平台项目、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履行义务。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回购股份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开户银行、广发证券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

2、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鉴于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已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开立的专用结算账户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将该专用结算账户注销，注销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

银行账号：69090078801000000402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均已注销。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0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分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湖北大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大华”）决定设立湖北大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大华山东分公司”）。湖北大华山东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济南市历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下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此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北大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587959818H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明泽丽湾 22 号

5、法定代表人：李志鑫

6、成立时间：2008 年 12 月 30 日

7、注册资本：壹亿贰仟万圆整

8、经营范围：市政工程总承包；房屋建筑安装工程总承包；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机场跑道及各种排水管道工程；路基、路面工程的施工；养护花卉、首术种植（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混凝土制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分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北大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12MA3TFA8H83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鲍山街道浩岳财富中心 422 室

5、负责人：魏猛

6、成立时间：2020 年 7 月 6 日

7、经营范围：市政工程总承包；房屋建筑安装工程总承包；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机场跑道及各种排水管道工程；路基、路面工程的施工；养护花卉、首术种植（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混凝土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湖北大华设立山东分公司，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其在山东地区的业务拓展与工程承揽，有利于提升其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

本次湖北大华设立山东分公司，可能面临订单不足、人才短缺、运营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及湖北大华将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积极防范和化解可能存在的风险，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0-058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广西海吉星公司增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募集资金净额为 167,067.13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获得募集资金产生利息为 437.46 万元，累计收到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为 8,216.35 万元，上述合计金额为 175,720.94 万元。

公司计划将上述募集资金（含利息和理财收益）中，5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77,067.13 万元增资至天津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海吉星公司”），用于天津翰吉斯国际农产品物流园项目；37,000 万元增资至全资子公司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海吉星公司”），用于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中心项目；10,000 万元投资用于公司深圳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园 1 号楼项目。上述计划偿还银行贷款及增资至天津海吉星公 司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等历史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3 月 19 日、6 月 4 日、8 月 6 日、9 月 11 日、2014 年 1 月 14 日、10 月 14 日、12 月 27 日、2015 年 9 月 25 日、2016 年 5 月 25 日、2017 年 3 月 22 日、2018 年 5 月 30 日和 8 月 3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以及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2014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 4 月 30 日、2017 年 4 月 24 日、2018 年 4 月 27 日、2019 年 4 月 27 日和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二、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广西海吉星公司增资的历史情况及本次增资的进展情况

（一）以募集资金向广西海吉星公司增资和实际注资的历史情况

根据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中心项目建设资金的使用进度，截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广西海吉星公司注册资本为 47,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45,500 万元，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实际向广西海吉星公司注资 30,500 万元（其中用于置换广西海吉星公司预先投入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中心项目的自筹资金 1,907.93 万元）。（以募集资金增资广西海吉星公司的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6 月 4 日、2014 年 1 月 14 日、12 月 27 日、2015 年 9 月 25 日、2017 年 3 月 22 日、2018 年 5 月 30 日、2019 年 1 月 4 日、2 月 1 日、6 月 4 日和 2020 年 1 月 1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二）本次以募集资金向广西海吉星公司实际注资的进展情况

2020 年 7 月 3 日，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广西海吉星公司实际注资 1,500 万元，广西海吉星公司实收资本增加为 47,000 万元，注册资本仍为 47,000 万元。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注资和使用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0-068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 2020 年 7 月 7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目前持有公司 463,089,7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61%）之一致行动人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纪运通”，目前持有公司 39,450,000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乔鲁予先生持有其 71.44%的股权）关于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世纪运通	是	14,000,000	35.49%	0.96%	否	否	2020 年 7 月 7 日	办理解除质押之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融资
合计	–	14,000,000	35.49%	0.96%	–	–	–	–	–	–

2、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世纪运通	是	14,000,000	35.49%	0.96%	2018 年 9 月 20 日	2020 年 7 月 3 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合计	–	14,000,000	35.49%	0.96%	–	–	–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劲嘉创投	463,089,709	31.61%	352,670,256	352,670,256	76.16%	24.08%	10,679,707	0	0	0
世纪运通	39,450,000	2.69%	38,000,000	38,000,000	96.32%	2.59%	0	0	0	0
合计	502,539,709	34.31%	390,670,256	390,670,256	77.74%	26.67%	10,679,707	0	0	0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以 2020 年 7 月 7 日起算，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未来半年内	125,048,096.00	24.88%	8.54%	1,050,000,000.00
未来一年内	350,670,256.00	69.78%	23.94%	2,686,518,000.00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股份质押融入的资金用于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 盈方 公告编号：2020-058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6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公司拟向关联方绍兴舜元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舜元”）出售上海岱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岱堃科技”）100%股权及公司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方微”）对岱堃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债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公司已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与绍兴舜元签署了《资产出售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绍兴舜元向公司支付的岱堃科技 100%股权转让款 1 元，上海盈方微收到绍兴舜元向其支付的债权资产转让款 61,400 元，上述款项合计 61,401 元。根据《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绍兴舜元已向公司全额支付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价。

公司将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事项与绍兴舜元保持密切沟通，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0-37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达到 1%的公告

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9）。持有公司股份 137,505,3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7%）的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技深圳”）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53,017,000 股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7 日收到中航技深圳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达到 1%的告知函》，中航技深圳自 2020 年 4 月 29 日至 2020 年 7 月 7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0,801,893 股，减持股份总数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航社区华富路 1018 号中航中心 3908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4 月 29 日至 2020 年 7 月 7 日		
股票简称	招商积余	股票代码	001914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10,801,893	1.02%
合 计	10,801,893	1.0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不适用	

3. 本次变动前后，中航技深圳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37,505,382	12.97%	126,703,489	11.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7,505,382	12.97%	126,703,489	11.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减持计划已进行了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中航技深圳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中航技深圳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的情况，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截至中航技深圳告知函出具日，中航技深圳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实施情况会及时告知公司。中航技深圳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相关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4、中航技深圳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中航技深圳减持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股份达到 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0-028 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2020 年 1-6 月）	上年同期（2019 年 1-6 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0 万元至 1900 万元	292.36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45% -550%	
基本每股收益	0.0295 元至 -0.0431 元	0.0066 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 2020 年 1-6 月份业绩同向上升的主要原因：

1、公司回归主业，聚焦实业，资产质量得到有效改善，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银行贷款进一步压减，降低筹资成本。

2、受新冠肺炎疫情和相关产业市场需求不足影响，主要产品产、销量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的情况下，公司抢抓机遇确保原料采购，不断清理库存，进一步压降在线占用，通过提质增效，强化管理，上半年公司产品成本同比降幅高于收入降幅。

3、公司报告期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0 年中报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0-029 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及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联合下达的《关于调整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认定标准及相关条件的通知》（宁人社发【2020】24 号），公司将获得 2020 年困难企业稳岗返还资金 860.54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0-026 号公告）。}

2020 年 7 月 7 日，公司收到 2020 年困难企业稳岗返还资金 860.54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款项将计入其他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0-045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配发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因本次拟发行的股份为境外上市外资股，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应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管理的境内证券经营机构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等。因此，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做出，并不构成亦不得被视为是任何对境内投资者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全球发售 H 股总数为 220,094,500 股（行使超额配股权之前），其中，香港公开发售 88,038,000 股，约占全球发售总数的 40%（行使超额配股权之前）；国际发售 132,056,500 股，约占全球发售总数的 60%（行使超额配股权之前）。

根据每股 H 股发售价 18.40 港元计算，经扣除全球发售相关承销佣金及其他估计费用后，并假设超额配股权未获行使，公司将收取的全球发售所得款项净额估计约为 38.057 亿港元。

有关公司本次发行配售结果的进一步详细信息，可查询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相关公告（具体披露时间以香港联交所披露时间为准）。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